

SDPR-2022-0170003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发〔2022〕3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厅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的公路养护作业，是指为保证已建公路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预防或者修复作业活动，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和改扩建工程。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组织开展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养护市场监督检查和秩序维护，依法处理违反公路养护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事务机构承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审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养护市场监督检查和秩序维护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事项，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公路养护市场监督检查和秩序维护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违反公路养护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从事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二章 资质申请与许可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具备《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相应序列资质等级对应的条件（附件1），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附件2）和相关证明材料，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相关材料的，由申请人注明相应材料的相关基本信息。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材料清晰可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其资质申请：

（一）不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注册地不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的；

（三）同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在受理和许可期间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资质延续或者资质证书变更、补办申请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申请人的资质申请受理后，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事务机构和相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最长不超过60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资质许可有效期5年，并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第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其资质申请：

（一）不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

(二) 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注册地在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 可以选择按照告知承诺方式申请。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 按照《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附件3)的要求, 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附件3-2)。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将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第三章 资质延续与变更

第十二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 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 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并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 资质有效期自原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责令申请人在3个月内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三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 养护作

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和证明资料。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换发新的资质证书，资质有效期不变。

第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需要承继原单位资质，且符合下列情形的，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财务、人员等满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条件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原单位资质证书同步废止：

（一）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被吸收企业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二）企业新设合并，即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为一个新企业。原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三）企业全资子公司间分立、合并，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者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申请承继原母（子）公司具有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需要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分立后的单位重新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应当申报分立后单位完成的公路养护工程业绩；合并后的单位重新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可以申报合并前单位完成的公路养护工程业绩。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的，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遗失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山东省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后方可办理。

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单位在领取新的资质证书时或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从业情况、信用情况等实行差异化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频次，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下列情形进行监管：

（一）是否保持资产、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是否存在违反《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因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被责令限期整改的单位，由负责监督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相应类别的公路养护工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对进入公路养护市场的企业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奖惩机制和分级监管措施，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和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本细则实施后的过渡衔接，2023年12月31日前，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与建筑业相应施工资质均可使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予以限制和排斥，交通运输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附件：
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条件
 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3. 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附件 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条件

资质序列	资质等级	技术人员条件									申请人财务条件		申请人近 5 年累计有效业绩条件	技术设备条件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		净资产	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			
		工作经历	职称要求	近 10 年累计有效业绩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中高级会计师	中高级经济师/二级以上造价工程师	总数量	中级工以上					总数量
路基路面养护	甲级	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 ≥ 10 年	高级职称	①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 ≥ 10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 ≥ 50 公里 ②工程质量合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 1 人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4 人	① ≥ 10 人 ② 高级 ≥ 2 人	≥ 1 人	≥ 1 人	≥ 20 人	① ≥ 18 人 ② 高级工 ≥ 6 人	≥ 30 人	≥ 3000 万元	状况良好	①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 15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 ≥ 50 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 ≥ 100 公里 ②工程质量合格	应具有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挖掘机等设备
	乙级	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 ≥ 6 年	高级职称	①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 ≥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 ≥ 30 公里 ②工程质量合格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人	≥ 5 人	≥ 1 人	/	≥ 10 人	① ≥ 9 人 ② 高级工 ≥ 3 人	≥ 20 人	≥ 1000 万元	状况良好	/	应具有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挖掘机等设备

资质序列	资质等级	技术人员条件									申请人财务条件		申请人近5年累计有效业绩条件	技术设备条件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		净资产	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			
		工作经历	职称要求	近10年累计有效业绩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中高级会计师	中高级经济师/二级以上造价工程师	总数量	中级工以上					总数量
桥梁养护	甲级	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10年	高级职称	①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2座，其中特大桥修复养护工程≥1座 ②工程质量合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1人	①≥8人 ②高级≥2人	≥1人	≥1人	≥15人	①≥12人 ②高级工≥4人	≥20人	≥2000万元	状况良好	①公路桥梁养护工程≥10座，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1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2座；或者完成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10座 ②工程质量合格	应具有高空作业车、混凝土破碎机、钢筋加工等设备
	乙级	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6年	高级职称	①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预防养护工程≥1座、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1座 ②工程质量合格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2人	≥3人	≥1人	/	≥10人	①≥5人 ②高级工≥2人	≥10人	≥800万元	状况良好	/	应具有高空作业车、混凝土破碎机、钢筋加工等设备

资质序列	资质等级	技术人员条件									申请人财务条件		申请人近5年累计有效业绩条件	技术设备条件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		净资产	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			
		工作经历	职称要求	近10年累计有效业绩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中高级会计人员	中高级经济师/二级以上造价工程师	总数量	中级工以上					总数量
隧道养护	甲级	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10年	高级职称	①公路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2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1座 ②工程质量合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1人	①≥8人 ②高级≥2人	≥1人	≥1人	≥15人	①≥12人 ②高级工≥4人	≥20人	≥2000万元	状况良好	①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6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1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3座；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6座 ②工程质量合格	应具有混凝土破碎机、锚杆机、混凝土湿喷机等设备
	乙级	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6年	高级职称	①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1座、中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1座 ②工程质量合格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3人	≥5人	≥1人	/	≥10人	①≥5人 ②高级工≥2人	≥10人	≥800万元	状况良好	/	应具有混凝土破碎机、锚杆机、混凝土湿喷机等设备

资质序列	资质等级	技术人员条件									申请人财务条件		申请人近5年累计有效业绩条件	技术设备条件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		净资产	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			
		工作经历	职称要求	近10年累计有效业绩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中高级会计师	中高级经济师/二级以上造价工程师	总数量	中级工以上					总数量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不分等级	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10年	高级职称	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10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40公里 ②工程质量合格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2人	≥6人	≥1人	/	≥10人	①≥5人 ②高级工≥2人	≥10人	≥1500万元	状况良好	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15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100公里 ②工程质量合格	应具有划线机、打桩机等设备

注：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具备技术人员条件、财务条件、技术设备条件，但不具备近5年累计有效业绩条件的，可以申请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的资质。

说明：

（一）申请人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技术人员、净资产、业绩、技术设备等情况提出申请，不能使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

申请材料存疑的，申请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二）技术人员认定。申请人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应当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并与申请人签订1年以上的

劳动合同。技术人员应当提供申请日期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当与资质申请人一致。因单位改制等原因导致不一致的，需提供单位改制文件。

1. 技术负责人是申请人分管技术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应当为其作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身份参与完成的公路养护工程业绩，且在该工程项目任职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项目合同期的 1/2。

2. 技术人员职称（会计师、经济师除外）、注册建造师及技术工人的专业均指涉及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造价工程师、技术工人中 1 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 2 个及以上的，在同一项资质申请中只能作为 1 人考核，但一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考核。同时申请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可重复使用。

3. 技术工人（包括养护工、桥隧工、筑路工、施工员、质量员及相关机械操作手等）工种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认定，并应当满足相应序列等级要求的 2 种及以上。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其技术工人可视作该企业人员认定，但应当提供其全资或绝对控股劳务企业的章程复印件，且技术工人社会保险费应当由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缴纳。

（三）财务状况。申请人需提供近 3 年合法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含技术设备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等），如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则需提供自注册之日起所有年度合法的财务报表。申请人净资产以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依据，申请人成立不足 1 年的，以其《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考核；申请多项公路养护资质的，不对净资产作累加要求。

（四）业绩认定。申请单位需提供其近 5 年承担的养护工程项目业绩材料。

1. 已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提供养护工程业绩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交（竣）工证书；未纳入上述系统、平台的养护工程业绩，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交（竣）工证书、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非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业绩需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

2. 路基路面按照实际修复里程计算，同一工程中既包含路基、又包含路面工程内容的，其作业里程不予累加，只按两者中最长里程认定。
3. 桥梁、隧道工程的分类按照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确定。其中，横断面分幅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桥梁、隧道，按分幅计算，不分幅的二级、三级、四级公路按 1 座计算。
4. 交通安全设施（申报业绩中累计含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设施等 3 项以上）折算成公里数进行认定（对无法折算成公里数的业绩里程按照招标合同额折算方式确定，其中高速公路按 100 万元/公里，一级公路按 80 万元/公里，二级公路按 40 万元/公里）。
5. 联合体、合法分包工程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申请人提交的合同应当包含总包合同及分包合同，其中分包合同需明确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并附项目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同一公路养护工程业绩不得在总包和分包单位间重复使用，业绩重复时，应当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明确该业绩的使用单位。
6. 上述业绩要求及证明方式同样适用于对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五）技术设备。申请人的技术设备，应在合法的财务报表或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

附件 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加盖企业公章）

申请类别：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适用于山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延续和变更等。

2. 本表填列数据均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3. 本表所列栏目按《办法》和本细则的要求填写，需附证明材料的按分类索引表的顺序随表附后。

4. 本表可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下载。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共计__页）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资质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详细地址								
企业净资产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p>资质基本信息 （已有公路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的，填写资质类别、等级、证书编号、发证单位、发证时间、有效期，无资质的不需填写。）</p>										
企业负责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称 电话号码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总数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人员		财务及经管人员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总数	高级职称数量	中级职称数量	总数	中高级会计师数量	中高级经济师数量	二级及以上造价师数量	总数	一级建造师数量	二级建造师数量
技术工人情况	总数	高级工数量			中级工数量					
从事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时间					年					

表 2. 企业简介及需要提供的材料

简要介绍拟申请资质的企业基本情况，主要补充表 1 中未说明的情况（如企业经营范围、组织机构框图、股份制情况、省级以上信用评价情况、工程获奖和惩戒情况等）。

注：本表可复制加页。

表 3. 企业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申请单位：（盖章）

姓 名		身份证号				贴 照 片	
出生年月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从事公路工程 管理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起讫年限	从事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的经历					担任何职务	
技术负责人近 10 年工作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里程(公里) /数量(座)	技术指标	工程质量评 定等级	职务/任 职时间	备注
合计项目里程(公里)/数量(座)							

- 备注：1. 项目类别栏填写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或者交通安全设施。
 2. 工作业绩需在备注栏注明养护工程类别，如修复养护、预防养护等。
 3. 工作经历只填写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的工作经历。
 4. 工作业绩按申报资质类别只填写近 10 年的公路养护工程业绩，其时间以申报时间为准，逆数 10 年，如申报年度为 2022 年，“近 10 年的业绩”是指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交（竣）工的项目；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填写优良或合格。
 5. 相关证明材料附至证明材料分类索引表，可自行增加行数。

表 4.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职称(执业资格)专业/学历专业	社保缴纳单位	备注
合计								

备注：1. 企业自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入此表，同系列人员职称或级别的填写顺序从高到低填写，属于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及有效期在备注栏中注明。
 2. 相关人员证明材料附至证明材料分类索引表，可自行增加行数。

表 5. 企业技术工人情况表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业类别（工种）	技能等级	职业资格/培训证书编号	社保缴纳单位	备注

备注：相关人员证明材料附至证明材料分类索引表，可自行增加行数。

表 6. 企业自有设备设施情况表

申请单位：（盖章）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厂家/出厂日期	数量 (台)	价值(万元)		备注
					原值	净值	
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桥梁养护工程							
隧道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备注：1. 按申请类别填写，备注栏中注明所提供合法的财务报表或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应页码。

2. 可自行增加行数。

表 7. 近 5 年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表

申请单位：（盖章）

类别	项目（标段）名称	所属省市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开工/交（竣）工日期	质量评定	备注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万元）	结算价（万元）			
路基路面											
桥梁											
隧道											
交通安全设施											

备注：1. 按申请类别填写，无业绩要求的申请类别无需填写。

2. 代表工程业绩需在备注栏注明养护工程类别，如修复养护、预防养护等。

3. 只填写近 5 年的公路养护工程业绩，其时间以申报时间为准，逆数 5 年，如申报年度为 2022 年，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交（竣）工的项目，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填写优良或合格。证明业绩的相关平台查询截图等材料附至证明材料分类索引表。

4. 可自行增加行数。

证明材料分类索引表

一、企业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内容	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1	
2	已有资质证书	XX 资质证书副本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合法的财务报表	近三年合法的财务报表	*	
	*	
二、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毕业证/学位证	*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劳动合同、任命文件	*	
		职称证、职称公布文件	*	
		执业资格证书	*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	
		...	*	

三、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毕业证/学位证	*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劳动合同	*	
		职称证、职称公布文件	*	
		执业资格证书	*	
		...	*	
..	
四、技术工人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劳动合同	*	
		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	
		...	*	
..	*	
五、技术设备证明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	合法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	*	
..	*	

六、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	部（省）信息系统截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的 证明材料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协议	*	
		交（竣）工证书	*	
..	*	

备注：1.索引表相关人员、技术设备、业绩顺序宜与申请表一致。

2.相关表格可自行增（减）行数。

3.所有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

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高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审批效率，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山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注册地在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时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申请资质许可条件和要求，养护作业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二、职责分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的受理、审批，颁发资质证书工作。

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事务机构会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按照告知承诺有关要求开展情况核查工作。

三、资质申请与许可

1. 申请路基路面乙级养护资质许可的单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3-2）以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核实企业注册地是否在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承诺书、申请表填报是否完整、清晰。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制条件，并作出许可决定。

3.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告知承诺制准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名单及其承诺事项。

4.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应在取得许可的 7 日内，按照本细则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事务机构会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3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办法》和《细则》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承诺事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四、失信惩戒

1. 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

料不符合要求的，或经核实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其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证书，并予以公布，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许可方式。

2.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资质证书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与此资质相关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基于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证书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3.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办法》《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其他事宜

（一）注册地在山东省自贸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办法》《细则》的有关规定实施许可。

（二）对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在核查完成前不受理如下情形：

1. 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公路养护作业资质承继的；
2. 因申请人注册地迁出自贸区而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变更的。

行政机关告知书

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 号）有关规定，现就本许可机关实施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四）《山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三、许可条件

申请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在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二）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详见本细则附件 1）。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

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2. 应具有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挖掘机等技术设备。

3.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四、申请材料

(一) 申请阶段提交材料清单:

1. 《山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不含证明材料);

2. 《告知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核查阶段提供材料清单: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后,应在 7 日内按照《细则》附件 2 的要求,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交承诺事项相应证明材料。

五、承诺方式

(一) 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如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未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可以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

请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

（二）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应随申请表一同提交告知承诺书，否则视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按常规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三）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许可机关经形式审查后，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取得许可的单位名单及告知承诺书，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并获准予许可的，许可机关或其委托单位在作出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对申请人开展情况核查，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五）申请人须遵守《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六、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一）许可机关及其委托核查单位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记录和公示信用信息，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许可机关及有关单位在执行告知承诺制度中已尽到一般审慎义务的，由于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附件 3-2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就申报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对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已经全面理解。

（二）申请人承诺填写的所有信息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请人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能力要求。

（三）申请人承诺取得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后，按照《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规定，在 7 日内提交承诺事项相应证明材料，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的核查和监督。

（四）申请人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自身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愿意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五）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与审批服务部门各执一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